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名称	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总额	10亿元整(RMB1,000,000,000)
债券期限	七年期,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3%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4.7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
主体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级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级
债券担保	无担保
发行期限	自2009年5月19日—2009年5月22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已进行本期债券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内容核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全文请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人、主承销商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	指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总额为10亿元的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学校	指清华大学
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	指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清华大学行使对公司的出资人权利
公司章程	指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同方股份	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0.22%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紫光股份	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1.6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诚志股份	指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2.12%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紫光古汉	指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紫光集团持有该公司16.51%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豪科技	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同方股份持有该公司23.37%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环电子	指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6.07%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紫光集团	指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80.91%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阳光能源	指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1.6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启迪控股	指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9.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博奥生物	指博奥生物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9.84%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源兴生物	指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出版社	指清华大学出版社,发行人持有该单位100%的股权
科技创投	指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比威网络	指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72%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浦华环保	指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78.2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辽宁路桥	指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公开发售期限内,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买入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中诚信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0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人:秦蓬、蔡书梦

联系电话:010-82150088

传真:010-82150099

邮政编码:10008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代旭、周一红、王俭、权浩庆、张力、王艳晖、边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64、66568062、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袁震

联系电话:010-59312882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分销商: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4室

联系人:汪奇、毛洪云

联系电话:010-66220712、66220562

传真:010-66220637

邮政编码:10014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施杨

联系电话:010-82293110

传真:010-82293691

邮政编码:10008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任伟红、郭承来、金凌志

联系电话:010-66428877转525、599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

联系人:王力飞、赵添波

联系电话:010-88449737、88449747

传真:010-88449457

邮政编码:10008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人:查扬、张永良

联系电话:010-58785117、58785031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六、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协议发行的部分简称"09清华债",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简称"09清华控股债")。

三、发行总额: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3%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4.7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两种方式。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5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5亿元。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9年5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5月19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16年5月1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9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18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9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19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16年5月19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5月19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回购交易安排:经上证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证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1、凡参与上证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上证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5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Tsinghua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4555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医疗器械经营(Ⅲ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发行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财政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7.52亿元,负债总额204.69亿元,所有者权益122.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2.29亿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22亿元,利润总额10.19亿元,净利润8.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亿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9.6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6.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9.32亿元。2008年实现利润总额8.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国办函[2001]58号)和教育部批准的《清华大学贯彻执行(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教技发函[2002]3号),清华大学对2001年末存续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经过审计并报教育部、财政部确认后,将学校投资的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等29家校办企业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无偿划转到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同时将企业中属于学校的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剥离,交还学校,并办理了相应的资产划转和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复函教育部(国办函[2003]30号),同意清华大学将其全资企业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改制为清华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控股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11月6日,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教技发函[2003]23号)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2003年9月3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改制注册登记,并由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国务院授权,清华大学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作为中国著名高等学府,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学校共设有13个学院,53个系，是一所涵盖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校建有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在基础科学、应用科学、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强劲的研究实力。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作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清华大学对公司行使以下权利:按规定审核公司章程,审核或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公司的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其中,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前,须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清华大学作为公司的出资人设立"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清华大学行使对公司的出资人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任免建议,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开行项目办公室)、资产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和资金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2007年底,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22家控股子公司和48家参股公司。其中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有5家,包括同方股份、紫光股份、诚志股份、紫光古汉、泰豪科技以及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关村三板上市公司华环电子,还有阳光能源、启迪控股、博奥生物、源兴生物和清华科技创业等控股公司。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介绍

截至2007年底,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25日注册成立,同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清华产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截至2007年底,发行人持有同方股份30.22%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同方股份总资产为174.20亿元,比上年增长35.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5.60亿元,比上年增加65.09%;实现营业收入146.26亿元,比上年增长19.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亿元,比上年增长178.02%。

(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4日。启迪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全面承担清华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截至2007年底,发行人持有启迪控股59.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启迪股份总资产为24.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81亿元;营业收入8.42亿元,比上年增加6.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43.84万元,比上年增长30.91%。

(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原名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18日注册成立，同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07年底，发行人持有紫光股份31.6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紫光股份总资产为19.53亿元,比上年增长9.5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54亿元,比上年增长2.32%;营业收入40.94亿元,比上年增长16.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36万元,比上年增长33.01%。

(四)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成立于1998年10月9日,200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07年底,清华控股持有诚志股份42.12%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诚志股份总资产为22.62亿元,比上年增长0.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7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实现营业收入19.75亿元,比上年增长3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9.05万元,比上年增长0.09%。

(五)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是发行人在生命科技产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性企业,主要从事生物芯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2007年底,发行人持有博奥生物39.84%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博奥生物总资产5.62亿元,比上年增长2.27%;所有者权益4.73亿元,较上年增长0.94%;实现营业收入8,456万元,比上年增长50.03%;净利润309.16万元,比上年增长314.1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学历职称
宋　军	董事长	男	47	博士、研究员
马二恩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女	61	本科、研究员
周立业	董事、总裁	男	45	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嵇世山	董事	男	43	博士、研究员
金勤献	董事	男	43	博士、副教授
宋逢明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2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守军	监事	男	40	MBA、高级会计师
黄丽英	监事	女	51	大专、会计师
李艳和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2	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涂孙红	副总裁	女	42	硕士、高级会计师
杨宏儒	副总裁	男	44	博士、研究员
李勇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47	博士、副教授

以上领导成员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电子信息、生物科技、新材料及新能源等产业,是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产业。当今世界,知识和技术的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周期大大缩短,科技创新将成为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智力资源将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最重要的要素资源。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目前,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柱性行业。2007年,我国高技术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高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全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1,207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完成增加值11,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当年,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贸易总额为3,4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贸易占全部商品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28.6%。

我国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极为重视,将其置于优先发展地位,并从政策上大力扶持。国务院颁布的科技规划纲要中提出,"十一五"期间基础研究投资将达到GDP的2%。"十一五"期间基础研究经费也将迅速增长,如果达到10%的国际平均水平,将为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创造难得的战略机遇。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清华控股是目前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在其所投资的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及知识等产业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一)发行人在各个行业中的地位

1、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产业是公司投资的主要支柱产业。200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企业在信息技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76亿元,较上年增长15.61%,占整个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8.27%。

(1)计算机产品

在计算机产品领域，根据IDC数据显示,2006年同方股份台式电脑市场份额已进入全球十大PC厂商阵列,台式电脑销售占国内市场份额6.20%。在基础教育行业,依然是"教育行业首选品牌",在校校通项目的中标厂商供货数量排名中,该公司位居第二。

发行人的另一家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扫描仪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国内市场第一。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主机、外设、显示器、投影仪和网络产品等五大类硬件分销产品线,分销实力位居国内前四强。

(2)软件与IT服务

在应用信息领域,同方股份2007年度开展的重要项目包括:为北京奥组委捐赠包括RFID电子门票、读写机具、工程实施等在内的总价值5,500万元的电子门票系统,这是百年奥运史上第一次全方位使用电子门票;北京统计局信息系统项目及宏观数据库原型数据模型设计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机场线环境与机电设备监控工程等。

紫光股份承接并实施了智能交通、智能楼宇、电子政务、公安、教育等多个领域的重大工程,该公司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一直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3)安防系统

在安防系统方面，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检查系统供货商,在辐射成像技术领域有着十几年的研究经验和技术积累。截至2007年底,同方威视已经申请412项国内专利,并有67项技术申请了255项国外专利。海内外商标注册93个国家,获70个国家商标注册证书,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个。同方威视产品核心技术居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产品已遍布67个国家和地区,合同累计已达到190余套,占全球新增市场份额的60%。

2、能源环保产业

公司依托清华大学的学科和技术优势,把能源环保产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行业,持续加大投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获得了较大发展。200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企业在该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53亿元,较上年增长11.19%,占整个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18%。

(1)洁净能源

大阳能是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下属企业阳光能源具有年产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管700万支、各类太阳能集热器、热水器50万台的生产能力。阳光能源在太阳能技术方面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行业前3名,该公司在太阳能领域拥有几十项专利。

在核能领域,清华大学拥有第四代核反应堆——高温气冷堆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2007年,清华控股作为股东之一出资设立的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负责运营我国第一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该工程建成后核电站设备的国产化率将达到70%以上,工程总投资约30亿元。

(2)环保产业

在清洁燃烧领域，同方股份中标了国内迄今最大机组的华能玉环2×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和国内最大烟气脱硝项目——浙江乌沙山发电厂烟气脱硝环保示范工程项目。2007年,同方股份年度投运的脱硫工程容量位列全国第三,累计脱硫工程容量居全国第七。

在污水处理领域,同方股份实施的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项目已顺利建成并进入商业试运营,成为国内目前规模最大、工艺先进规范、建设速度最快的污水处理项目。浦华环保是发行人另一重点的污水处理企业。该企业是北京市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该公司目前实际掌控的优良水务资产规模已近5亿元,处理能力近41万吨/日,拟投资的合作项目9个,在水务环保产业已建立起了巩固的市场影响力。

在除尘领域,同方股份的"电站锅炉袋式除尘工艺与成套设备LTFZ"产品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该公司中标的燕山石化第一热电站2×310t/h燃油锅炉电袋一体化除尘项目是国内首例采用"电袋一体化"除尘方案的工程,在石化行业有着广泛的示范效应,该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同方股份在除尘领域的高起点。

在城市与建筑声光电环境领域,同方股份充分利用在LED半导体照明技术上的优势,推动自有产品的快速发展。2007年,该公司量产的高亮度半导体LED照明芯片已经批量上市,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3、生命科技产业

200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企业在生命科技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22.80亿元,比上年增长8.75%,占发行人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8.75%。

(1)生物制药

发行人在医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开发和生产了一批技术领先、疗效显著的产品。骨干企业诚志股份形成以发酵工艺为主的医药中间体作为主导产品,是国内市场上L—谷氨酰胺和D—核糖两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医药产业领域,诚志股份拥有包括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二类新药等在内的产品生产批准文号84个品种、102个剂型规格。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源兴生物通过六年多的项目探索与筛选,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在重大生物新药创制方面,重点研究开发居于世界生物技术前沿的乙肝基因治疗、艾滋病基因疫苗、SARS基因疫苗、EGFR抗肺癌疫苗等,并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紫光古汉是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紫光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全国中成药工业重点企业五十强和全国最大的西药制剂生产企业之一。

(2)生物芯片

生物芯片是发行人生命科技产业中又一重要领域,该项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博奥生物作为该领域的重点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集生物芯片及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物芯片生产(含微加工)销售、生物芯片配套仪器设备生产销售、生物芯片外包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基地,成功构建了以生物芯片为平台、集成医疗为主线的医学系统生物学产业链,形成了"生物芯片、生物医学仪器、试剂耗材、软件数据库"四个系列60余项产品,其中多项产品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医疗器械证书、欧盟CE认证证书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安全通关备案证书,客户群体覆盖除澳门和香港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同时产品出口欧美十三个国家。

4、科技服务及知识产业

(1)科技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启迪控股全面承担着清华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2006年,经过10年建设的清华科技园主园区全面建成,并被评为全国大学中唯一的A类科技园。目前,清华科技园在招商方面,已吸引进园企业472家,在孵化企业方面,目前在孵高科技企业已超过170家,企业注册资金超过7亿元。清华科技园为公司从事高科技产业化提供了良好、系统化的支撑平台,有利地保障了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成功率和领先地位。

(2)知识产业

本年度,发行人划转取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全部股权,极大增强了公司在知识产业领域的实力和地位。清华大学出版社成立于1980年,一直以出版高水平的教材和学术专著为鲜明特色,在教育出版领域树立了强势品牌。目前,清华版教材已在全国一百多所院校得到广泛使用。

2007年,发行人在装饰设计领域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旗下企业清尚装饰通过整合资产、理顺机制、打造品牌,发挥